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年7月



目錄

壹	`	依據	2
一貳		目的	
參		申請對象	
肆		計畫期程	
伍		獎勵方式	
陸		申請作業	
柒		評選作業	
捌	•	第2階段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玖	•	其他重要事項	5
壹	合、	第2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資料下載與服務窗口	6
附1	牛 1	申請應備文件	7
附付	牛 2	第2階段第1期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15
		第2階段第2期經費請款及核結相關文件	
附1	牛 4	變更文件	30
附1	牛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教育部青年發展	署
U-s	star	t 原漾計畫	46



壹、依據

- 一、U-start 原漾計畫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引導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傳統智慧、特色農作、部落生態等人文地產景原鄉涵養優勢,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與新創能量,特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合作推動 U-start 原漾計畫(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每年度分為 2 階段,第1 階段提供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15 萬元為學校創業輔導費用),第2 階段獲選為創業績優團隊者可獲得最高100萬元之創業獎金。為利獲得本(111)年度第1 階段補助之創業團隊,瞭解第2 階段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申請作業須知。

參、申請對象

獲得 111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第 1 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肆、計畫期程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伍、獎勵方式

- 一、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最高 100 萬元創業獎金, 另頒發每隊獎盃1座及每位隊員獎狀1紙。
- 二、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之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1紙。
- 三、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1年。

陸、申請作業

一、 申請方式:

紙本提案申請,創業團隊應於 111 年 9 月 2 日下午 6 時前透過學校育成單位協助,檢附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寄(送)達至 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號 4樓「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收),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另申請時所提



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 二、 申請應備文件(詳附件1):
 - (一) 公文(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1份。
 - (三)「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1 式 8 份 [每份請裝訂成冊,並以<u>淡藍色</u> 封面膠裝]。
 - (四) 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容需包含前兩項之 WORD 檔及 PDF 檔)。
- 三、申請資料補件: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完成資格審查後,針對符合申請對象資格者,若有須資料補件事項,申請學校應於獲專案辦公室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柒、評選作業

- 一、 初選: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依團隊所提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續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選入圍名單。
- 二、複選:由評選小組就團隊現場簡報及詢答進行評選,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 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 三、 決選會議:由評選小組之委員綜合討論,以決定本年度獲獎名單。

四、 評選項目: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標準	比重
A	市場可行性	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或獲利能力。 營運模式及行銷策略之完整性、可行性。	40%
В	文化涵養 及創新性	原民文化與產品、服務、營運模式之連結及創新性。	30%
С	發展性	創業團隊陣容、成員技術、部落資源串接及核心能 力、執行力及未來發展。	30%
		合 計	100%

五、 評選結果: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公告。



捌、第2階段補助原則、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第1期: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款函文 送達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 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請 領績優團隊創業獎金60%。相關檢具文件(詳附件2):
 - (一)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 創業團隊領據(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創業 團隊匯款帳戶)。
 - (三)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四)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切結書」正本。
 - (五)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正本。
 - (六)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 (七)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
 - (八)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付。
- 二、第2期: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育成單位應於本署通知請 款函文送達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達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 公室,請領賸餘40%創業獎金。應檢具文件如下(詳附件3):
 - (一) 公文(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 創業團隊領據(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創業 團隊匯款帳戶)。
 - (三)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正本。
 - (四)「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u>3份</u>。〔每份請裝訂成冊,並以 淡藍色封面膠裝〕。
 - (五) 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容需包含「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及「績優團 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 檔及 PDF 檔)。



玖、其他重要事項

一、 計畫變更作業

(一)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 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二) 團隊成員變更:

-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 2.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並至少1/2以上成員為具有原住 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團隊成員不得全 數變更。
- (三) 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 (即第 2 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 1 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 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文件如附件 4。

二、 成效檢視:

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作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三、 撤銷處理、終止處理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辦理。
- (二) 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1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 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
- 四、成果宣傳:本署得視需要,於計畫期間內要求受獎補助者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如:成果展(頒獎典禮)、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或其他由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壹拾、 第2階段相關重要期程、資料下載與服務窗口



資料下載: https://ustart.yda.gov.tw

服務窗口: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承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電話: 02-2331-6086 #7255、#7213

電子信箱: ustart.indig@sce.pccu.edu.tw



附件1申請應備文件



附件 1-1、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 7 7 7
輔導單位名	稱		(請填各校所 如○○大學創新	屬育成單位-全名, 育成中心)
	姓名	請填育成單位聯絡人	電話	,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1-4:113		E-mail	
		創業團	隊彙整表	
編號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請總件數				

(育成單位章)



附件 1-2

《封面樣式》

111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

計畫期程: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第一階段獲補助類別:
□製造技術類 □創新服務類 □文創教育類 □社會企業類
學 校 名 稱 :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團隊代表人(公司行號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績優團隊評選報名表

		幸	限名資料		
核定獲補助					
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團隊代表人	族別			聯絡手機	
(公司行號負責人)	電子信箱				
	成員	+	'文名	具	原住民族身分
	1			□是,	族
	1			□否	
	2			□是,	
團隊成員				□否	
(若本列不敷使用,	3			□是,	族
請自行增加)				□否	
	4			□是,	族
	4			□否	
				□是,	族
	5			□否	
學校育成單位					
~ \ , #				聯絡電話	
育成單位		職稱		聯絡手機	
聯絡人				電子信箱	



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摘要	
(300 字內)	
是否具新南向	□是,請簡述內容(150字內)
創業意涵	



第二部分: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請提供經濟部網站公告資料頁面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





第三部分、營運計畫簡報

● 封面及內頁範本:



111年度U-start原漾計畫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學校育成單位:

- 呈現方式不拘,惟封面(簡報第1頁)請務必註明:
 - 1. 111 年度 U-start 原漾績優團隊評選 營運計畫簡報
 - 創業團隊名稱(111年度第一階段評選核定公告之名稱)、公司行號名稱 (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名稱)及學校育成單位名稱。
- 團隊須於簡報中回覆第一階段訪視建議與精進作為,格式參考如下: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對照表

序號	訪視委員建議	營運精進作為
1		
2		
3		



簡報建議大綱

-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 第二章 第一階段訪視建議之營運精進作為
- 第三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文化涵養及創新性
 - 三、外部策略合作夥伴
 - 四、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含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
 - 五、營運模式
- 第四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 第五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 第六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 第七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 第八章 其他佐證資料(如新南向創業意涵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2第2階段第1期經費請款相關文件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創業團隊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轉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附件 1
(請黏貼	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請黏貼公司負責人/團隊代表人
身	·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 請黏貼「受款帳戶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	e:2/2
附件 3	
114 11 5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所有計畫成員皆須簽立

111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本人申請「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計畫執行期間將全職投入參與教
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 原漾計畫」並遵照:
1. 畢業生與社會人士須不具學籍並絕未在他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2. 學士、碩博士在校生(含在職專班、專科四年級以上)與外籍人士絕未在他
處任職工作之計畫規定。

本人若不符上述聲明,經查核屬實者,願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辦理,並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助款。另併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本公司行號	申請「U-start 原漾計畫」,保證全力且依相關規
定及法規投入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	署「U-start 原漾計畫」,本公司行號露出之廣宣
文字及商業行為皆依法審慎進行,	如有任何疑義,應盡主動說明之義務;所提申
請資料如有不實,由本公司行號自	負本計畫要點及相關法律責任,並悉數繳回已
核撥之獎金。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大小章:
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登記地址:	

中華民國

月

日

年



	請黏貼
/+ 12 L	
[]	
領復!	團隊進駐育成合約書影本
《見俊日	图除连赶月放合约青彩本
· 貝俊日	图修延胜月成合约青彩本
《見俊日	图队延赶月放合约者彩本
《見俊日	图修延胜月成合约音彩本
《見俊日	图队延赶月放合约青彩本
《貝俊日	图队连赶月放合约首形本
《見俊日	图队延祉月成合约首形本
《貝俊日	图队连紅月放合約首形本
《具俊日	图队连赶月放台创青彩本
《具俊日	图队连紅月放合約青彩本
《見俊日	图队连赶月放台创青彩本
《貝俊日	图像连紅月放合約青彩本
《見俊』	图队连柱月放合约吉彩本
《見俊日	图像连柱月放合剂音彩本
《見俊』	图队进行队合创音形本
《見俊』	图像连柱月放合剂音彩本
《見俊日	图像延时月放合约音彩本
《見俊』	图像延时月放合剂音彩本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聯繫。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我尸	详细	閉讀	`	瞭解	. 並 同	査	上述	內容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附件3 第2階段第2期經費請款及核結相關文件



附件 3-1、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Page:1/2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	-編號	
公司行號 負責人		身分	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司行號				
登記地址				
金融機構轉 帳	金融機構代號(3 碼):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附件 1		附	件 1
(請黏)	貼公司行號負責人	(詩	青黏貼公	司行號負責人
身分	·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件2

請黏貼「受款帳戶存摺封面正面」 受款帳戶需為「公司行號帳戶」,個人帳戶<u>不得</u>為受款帳戶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Page:2/2
附件 3	
「公司行號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3-2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績優團隊 計畫執行結案報告

育成單位名稱:	
設立公司行號名稱:	
執行期間:年月日	至年月日
公司行號負責人:	聯絡電話:
育成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目 次

壹	、公	一司行號	ミ概況
	- 、	基本資	資料
	二、	經營團	国隊
	三、	核心能	E力與實績(含部落資源)
	四、	經營理	里念、策略及其他
貳	、計	畫執行	f報告
	- 、	計畫執	九行情形
	二、	取得夕	卜部資金情形
	三、	營運及	と 財務狀況
	((一)經費	渗狀況
	((二)產品	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	未來發	餐展
	五、	執行べ	3得
	六、	對本言	十畫之建議事項
	七、	附件	
	((一)相關	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
		議追	通知單)。
	((二)育品	龙單位輔導資料。
	※.結	案報告	·本文頁數,請控制在20頁內(不含附件頁數)



壹、公司行號概況

一、 基本資料

(一)經營現況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請簡.	要說明	用服務項	頁目、主	要市場	及商業	模式(約	500字	.)	
公司行號簡介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公司行號負責人										
	(請依	行政院	主計總處	這行業標準	上 「中類」	」分類填	寫,若么	公司經營工	項目不只·	——— 一種,
產業別				代表,参	_					
						dIndust	rialCla	ssificat	tion. asp	x)
主要產品										
(或業務)										
現有員工人數										
(不含本人)										
(二)市場分析										
服務(產品)										
主要市場										
主要客源										
銷售方式										
(含售價)										
主要股東及持	股比例	列(列:	出持股	前五大)					
主要股東	名	稱	持	有	股	份	持		比	例
合		計								



二、 經營團隊

- (一) 公司行號組織圖
- (二) 團隊成員及工作執掌(團隊成員係指受教育部青年發展 署核定補助之創業團隊成員,不含顧問、老師、雇員、 外部合作人員)

姓名	職稱	原住民族身分	工作執掌
		□是,族	
		□否	
		□是,族	
		□否	
		□是,族	
		□否	

(三) 老師及顧問

姓名	原住民族身分	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四) 支援人員或外部合作人員
- 三、 核心能力與實績

四、 經營理念、策略及其他



貳、計畫執行報告

一、計畫執行情形(請說明實際創業執行過程) 工作執行成果說明

預定工作項目	
執行成效	
差異分析	□無差異;□有差異:說明:

二、取得外部資金情形

類別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金額	型態(補助/獎勵/投資)
政府資源				
創投資金				
天使投資人				
群眾募資				
其他				

三、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一)經營狀況:說明公司行號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及1年內之銷售業績。
- (二)產品銷售方式、銷售據點及分佈、銷售通路與主要客戶。

四、未來發展

請就公司行號未來發展方向部分提出說明。

五、執行心得

請就公司行號實際參與本計畫執行創業的心路歷程及收穫。

六、對本計畫之建議事項

七、附件

- (一) 相關佐證資料(業務合約/合作意願書影本、邀請函或 DM、會 議通知單...)。
- (二) 育成單位輔導資料。



附件 4 變更文件



附件 4-1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績優團隊 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育成基本資	· 朱汀			
育成單位名稱		月风坐平貝	育成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團隊基本資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電話/手機			E-mail			
	<u>,</u>	計畫變更說	明			
□團隊代表人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註代表人變更說明,並請檢附「團隊代表人變更表」					
	(請參見附件 4-2)					
	□團隊成員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加	口註成員變更說明,並	請檢附「團隊成員變	更表」、變更後成員之「新進		
計畫變更內容	團隊成員基本資	『料證明文件』(請參見	L 附件 4-3)			
	□公司行號名	稱異動				
	請於變更公文翁	女明事由,並檢附原公	司行號撤銷等相關語	登明文件及新行號公司設立文		
	件。					
	□其他,請說	□其他,請說明				
	()		
	原計畫內容					
計畫變更前後對	變更後內容					
照說明	計畫變更原因	目說明:				

(若本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請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規定進行計畫變更辦理。

團隊代表人、成員、公司行號名稱及其他異動,請於**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 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變更作業。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 4-2: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代表人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代表人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代表人	新團隊代表人				
姓名						
替换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代表人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擔任 (公司行號名稱)負責人。 簽名:	*本人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在校 生或近五學年度畢業生),並已詳閱 「111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 知,同意相關規範。				
團隊代表人及原 團隊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上述團隊成員變更說明內容 <若變更團隊代表人時,需全數團隊成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附件 4-3: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表—團隊成員變更

第一部分、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團隊成員變更前後對照說明								
變更內容	原團隊成員	新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別	□畢業生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社會人士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畢業生 □在校生(含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 □社會人士 □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						
是否具原住民族 身分	□是,族 □否	□是,族 □否						
工作職掌								
替换原因								
執行期間								
變更成員親簽	*本人同意放棄參與「111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及(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	*本人已詳閱「111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申請須知,同意相關規範。 簽名:						

(公司行號大小章)

(育成單位章)



第二部分、新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證明文件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所有	欄位旨	皆為「	必填」									Pag	e: 1/4
創業	(国際な	名稱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證字	號					性	別	□女	□男			
具原	住民族	身分	□是,		族	□否							
畢業	學校/	系所					畢業學年	丰度					學年度
	電	話											
聯絡 方式	手	機											
刀式	E-mail												
			l			證明文件	- 黏貼欄						
						(一)身	分證影本						
		身	,分證影本	.正面					身	分證景	彡本 反面	ā	

註: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106年8月1日之後者,方為106學年度畢業生。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畢業生專用】

Page: 2/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户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广口石碑以广相信平的平



【畢業生專用】

Page: 3/4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創業團隊之近5學年度畢業生皆須填寫,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配合學年度計算方式,畢業證書上之日期需於 106 年 8 月 1 日之後者,方為 106 學年度畢業生,依此類推。
 - 106 學年度: 106 年 8 月-107 年 7 月
 - 107學年度:107年8月-108年7月
 -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109 年 7 月
 -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 110 學年度: 110 年 8 月-111 年 7 月【應屆畢業生】
- 國外學歷:須加附「出入境證明」、所畢業之學校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fsedu.cloud.ncnu.edu.tw/home.aspx)」之頁面截圖。



【畢業生專用】

Page: 4/4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m + 2 mb tr > 21 mb 1m Ab mb (Fl m) Ab 2 2 2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2-2)
※ 須簽名"或"蓋章
小



【在校生專用】

*所	有欄位皆為「必	ら填 」								Page : 1/3
倉	川業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	三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女	□男			
具	原住民族身分	□是,	族 □]否						
就	記讀學校/系所			身分	7 別			科四年. □博士生		
1164 164	電 話									
聯絡方式	1 手 継									
77 20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	一)身分	證影本	•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明文件都						
學生證影本正面				上證須	蓋有主			基期註册章或 料		



【在校生專用】

Page : 2/3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在校生專用】

Page: 3/3

證明文件黏貼欄
(四)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2-2)
※ 須簽名"或"蓋章



【社會人士專用】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Page:	1/2	
創	業團隊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女□男			
具)	原住民族身分	□是,			<u> - //</u>			
	電話							
聯絡 方式	手 機							
	E-mail							
				.件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	影本反面		



【社會人士專用】

P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三)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2-2)
※ 須簽名"或"蓋章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2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所有欄位冒	「為「必填」	(All field are Necessary I	nformation)	Page : 1/2		
團隊	名稱					
Team	name					
姓名 Passport Name		(First Name)	出生年月日	WWW.MM/DD		
		(Last Name)	Birthday	YYYY/MM/DD		
居留言	登號碼			□女 Female		
Resident Ce	ertificate No.		性別	L X Temate		
護照	號碼		Gender	□男 male		
Passport	Number			2), male		
國	籍					
Natio	nality					
	電 話					
聯絡方式	Tel: +886-					
Contact	手 機					
	Cell Phone					
	E-mail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	tached Docun	nents		
(一)護照 Passport、居留簽證影本 Resident Certificate copy						
證件正面 Front Side				證件反面 Back Side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2022 U-start Plan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新進創業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of entrepreneurial team members

【外籍人士專用 Only for Foreigner】

	1 age • 2/2						
證明文件黏貼欄 Attached Documents							
(二)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One original	and Seven copies)						
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見附件 2-2)							
Full time Declaration Letter							
※ 須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11 年度「U-start 原漾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1. 本署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署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二、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 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署執 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署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署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 疑義時,請參考本署【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署 聯繫。

四、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例如未婚未滿 20 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20歲)時,	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	父母(民	法第 1086	條)。



附件5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U-start 原漾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 (三)字 第 098005457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 第 099007160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高 (三)字 第 0990200373C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 (三)字 第 1000058198C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高 (三)字 第 10102360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017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321613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42161580C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521738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第 1062102610B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8210212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 第 1082116880B 號令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 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 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獎勵範圍及對象: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對象如下:
 -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 (二) 青年創業團隊(下稱團隊)。
-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 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申請。
- 四、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就申請者所備之相關資料,依據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評選。
- 五、補助及獎勵原則:
 - (一)補助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獲補助者,由本署補助學校創業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補助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青年創業團隊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1. 學校創業輔導費用: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業務費編列項目以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全民 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 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 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 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 2. 團隊開辦費: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膳宿費、公司設立規費、記帳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場地使用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 (二) 獎勵原則: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 (三) 針對特定對象,本署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獎補助團隊或補助學校創業培力費用,以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推動。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獎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於指定期限前備文掣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請撥各期別款項。
- (二) 受獎補助者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內容,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 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 本等資料,送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 (三) 受獎補助者,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 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四)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
- (五) 計畫變更作業:應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 或本署指定單位辦理。
- 七、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 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 八、撤銷處理: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 補助款項及獎勵。
 - (一)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 (二) 重複申請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 (三)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



訴者。

- (五)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
- 九、終止處理:受獎補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 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 (一) 未依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二) 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其餘部分依本署 U-start 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U-start 原漾計畫

111年1月

壹、 前言

結合學校育成能量及 U-start 計畫累積 10 年有餘之輔導經驗,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原鄉涵養,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進而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能量。

貳、 計畫目的

- 一、 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二、 導引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新創業活力,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 三、 增加原青創業及就業機會,促進原青留鄉及返鄉,賦予原鄉產業新風貌。

參、計畫對象

- 一、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團隊至少3人組成,應至少半數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原住民 族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由其中1位擔任團隊代表人,其餘可為十 八歲(含)以上至三十五歲(含)以下之社會人士或外籍人士。
- 二、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肆、 辦理方式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主辦,並委請承辦單位擔任本計畫行政與諮詢窗口,協助執行與管考本計畫相關事宜。

伍、 計畫內容

一、 補獎助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進行創業實踐:每年度分2階段進行補獎助

(一) 第1階段

由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出創業計畫及學校育成單位提出輔導計畫共同申請,經評選通過者,可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之創業基本開辦費(其中 15萬元為學校創業輔導費用),獲補助團隊(下稱原漾新創團隊)必須接受學校為期6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每年度預計選出至少10組團隊。

(二) 第2階段

創業績優團隊評選,由通過第1階段補助且完成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團隊 提出申請,每年度預計選出5組績優團隊,提供最高100萬元之創業獎助,並 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



二、 提升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創新創業輔導資源與能量

(一)建立分區輔導支持機制

- 結合區域合作夥伴學校開展輔導網絡:依北、中、南、花蓮及臺東分作5區, 各區分別尋求創業育成能力優異之大專校院作為區域夥伴學校,以協助區內 原青育成能量提升。
- 2. 藉助區域及學校原資中心發揚原鄉知識創新價值:透過區域夥伴學校串接區域及學校原資中心之傳統知識與智慧、各部會原青協助資源、社群及人際關係網絡,並發掘具創業意圖之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協助其組成團隊申請 U-start 原漾計畫,創造出原鄉知識的創新應用及商業價值。
 - 3. 建立區域原青新創聯繫交流社群:辦理主題式交流活動,帶動區域原青新創人才培育經驗分享,並鏈結校內外創育機構,蒐集區域可串聯運用之原青新創媒合資源,提升區域原青新創氛圍。

(二)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學校育成輔導能量

- 1. 結合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輔導資源,如 U-start 說明會、提案工作坊、創業 練功坊、育成共識營、創業門診、團隊訪視及見學之旅等,強化原住民族文 化、產業知識、區域特色之融合應用,並導入原資中心輔導資源,建立原住 民青年創業之友善支持系統。
- 提供學校育成單位輔導資源陪伴:邀集原青新創相關產官學專家組成輔導群,提供新創輔導相關疑難諮詢建議。

(三)進行原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基礎研究

針對我國原住民族青年學生校園創業概況、各區域可運用之人文地產景等 特色、各地可供原住民族青年串接連結之在地原住民經濟團體或社區組織等進 行整體性及區域性現況盤點,並蒐集國內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校園培育相 關資源及政策,並提出相關推動建議。

(四)橋接各部會輔導資源,協助原漾新創團隊持續運用新創影響力,帶動原鄉經濟發展活力

協助原漾新創團隊取得創業所需資金及研發經費,主動提供政府相關貸款 及研究補助之資訊,如:介接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服務、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以及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等,補助原住民族公司行號研發經費等,鼓勵 原住民族青年新創團隊提升自身新創經濟能量,進而發揮影響力,帶動原鄉產



業發展活力,永續傳承原鄉文化精神。

三、 新創團隊培育能量擴散

結合 U-start 計畫年度成果展,規劃原漾計畫成果展示區及頒獎,以促進計畫成果擴散及協助 U-start 原漾新創團隊商機交流。

陸、其他: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聯絡窗口



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承辦單位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

電話: 02-2331-6086 分機 7255、7213

傳真: 02-2331-7556

U-start 計畫網站: https://ustart.yda.gov.tw/

U-start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活動資料,如非作者本人同意轉載使用,請勿轉寄、散佈、複製或公開其內容。特此致謝